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3.04.18

一、初試

(一) 網路報名：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6:00 止

(二) 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晚間 12:00 止

(三) 初試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二、複試

(一) 網路報名：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6:00 止

【偏鄉組】：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二) 複試時間：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偏鄉組】：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目錄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8
壹、依據	8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8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8
肆、甄選資格	8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0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15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15
捌、錄取公告	23
玖、成績複查	23
拾、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報到及審查應聘	23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 相關服務規定	25
拾貳、本簡章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 級中學校網。	26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26
拾肆、申訴專線	26
拾伍、附則	26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28
附錄二：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30
附錄三：報名流程表	36
附件 1：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37
附件 2：報考切結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38
附件 3：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39

附件 4：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40
附件 5：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41
附件 6：償還公費切結書	42
附件 7：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43
附件 8：具結書	45
附件 9：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46
附件 10：報名存根聯（偏鄉組複試）	47
附件 11：複試報名表	48
附件 12-1：審查證件一覽表（一般組複試）	49
附件 12-2：審查證件一覽表（實驗教育組複試）	50
附件 12-3：審查證件一覽表（偏鄉組複試）	51
附件 13：試題疑義申請表	52
附件 14：成績複查申請表	53
附件 15：成績複查委託書	54
附件 16：分發（報到）委託書.....	55
附件 17-1：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56
附件 17-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57
附件 18：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58
附件 19-1：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應考人專用）	60
附件 19-2：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應考人專用）	61
附件 19-3：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62
附件 20：110-112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63
附件 21：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委託書（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64
附件 22：最近 3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65
附件 23：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66
附件 24-1：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68
附件 24-2：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69
附件 24-3：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7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8: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校網。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初試階段不分組別)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止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6: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晚間 12:00 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人事室。【每日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下午 1:30 至 4:30 (不含星期六、日)】
5	特殊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截止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當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4:00 繳附相關表件及申請表，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18878 分機 100，傳真：02-29229721)，並以電話確認。
6	列印准考證開始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繳費完成後自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 113 學年度國中教甄教學演示教材完整版本	11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8: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公告免經初試名單		
	公告特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8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8: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永和國民中學、永平高級中學及漳和國民中學。本學年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月2日)上午 7:30 開放初試考場。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
9	初試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當日上午 8:20 預備。
10	初試結束後公告試題及建議答案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1	答案疑義申請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下午 3:00 至 5:00；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2: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傳真：02-26633905)。
12	試題疑義回覆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3	公告初試成績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9:00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初試成績。
14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1:30 至 4:30 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於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5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初試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9:00 前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16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線上報名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00 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6:00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晚間 12:00 前完成繳費。 補件時間：補件時間： 1、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6:00 至 113

			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補齊資料。
17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線上繳費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複試報名審查通過者,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
18	偏鄉組「新北市所屬公立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現場審查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至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進行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審查或委託審查【委託書如附件21】 補件時間: 1、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至4:30 2、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中午12:00。 補件地點: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19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試場分配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8:00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及錦和高級中學。 本學年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
20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時間	113年6月29日(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資優類科」)上午8:00抽題; 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上午8:20抽題。 一般考場: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實驗教育組考場及特教專輔考場: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21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成績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9:00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2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成績複查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3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複試錄取名單及第1次分發各校缺額與線上志願選填作業說明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9: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24	偏鄉組線上報名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8:00至中午12: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開放應考人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逾時不予受理。
25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1、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 2、當日下午3: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26	偏鄉組複試現場報名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9:00至下午1:00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交報名費與相關證件並進行資格審查(檢驗正本,收取影本),逾時不予受理。
27	公告偏鄉組各校複試試場分配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1、當日下午3:00各校公告考試序號與試場 2、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
28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3年7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止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6:00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29	偏鄉組各校複試時間	113年7月13日(星期六)	當日上午8:00至8:30於各校報到;上午9:00開始抽題
30	公告偏鄉組複試成績	113年7月13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8: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複試成績。

31	偏鄉組複試成績複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
32	公告偏鄉組複試錄取名單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8:00各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33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分發結果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9:00前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4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1次報到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35	偏鄉組正取人員報到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依學校通知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35	偏鄉組備取人員報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至 113年8月1日(星期四)	由各校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與報到。
36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作業說明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8:00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7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至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止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00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38	公告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分發結果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9:00前公告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公告/教師甄選、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9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第2次報到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人事室		02-22111743 分機 810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02-29218878 分機 100
	初試場地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02-29218878 分機 100 02-22319670 分機 210 02-22488616 分機 220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02-26631224 分機 108
複試 (一般組及 實驗教育組)	複試試務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02-29289493 分機 210
	複試場地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一般組考場)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實驗教育組、特教專輔考場)	02-29289493 分機 210 02-22498566 分機 210
	成績複查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02-29112005 分機 217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02-22159013 分機 120
複試 (偏鄉組)	複試試務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複試場地		
	成績複查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甄選分發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 分機 2668
偏鄉組甄選報到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系統操作諮詢	02-80723456 分機 550、551		
教育局諮詢專線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雙語教學專長 、實驗教育組	中等教育科	陳先生	2668
特殊教育類科 (身障類、資優類科)	特殊教育科	林小姐	2692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殊教育科	黃小姐	2634
體育類科 (一般類)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 科	吳先生	2780
藝術類科 (一般類、專長類)	社會教育科	謝先生	2649
體育局 (體育專長類) 諮詢專線 (02) 2962-0462			
體育類科 (專長類)	體育局	馮小姐	162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12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8:00，含一般組(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以下簡稱一般組)、實驗教育組(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以下簡稱偏鄉組)，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列為本次甄選類科；同時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akhs.ntpc.edu.tw>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akhs.ntpc.edu.tw>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應具下款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三、報考特教資優類科者，應兼具以下2種資格：
 - (一) 領有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
 - (二) 領有合格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 四、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款資格3擇1(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三)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五、報考藝術專長類科者，應兼具以下2種資格：

- (一) 領有報考藝術種類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畢業於報考藝術種類相關科、系、所(組)，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2)，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四(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3)，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七、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4)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八、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九、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29)。

十一、本次甄選初試階段各組別應考人統一參與本局辦理之筆試；複試階段報名分為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三組；報名一般組之應考人，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3 倍至 5 倍錄取進入複試，並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報名實驗教育組之應考人，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4 倍至 10 倍錄取進入複試，並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複試正額錄取實驗教育組之應考人不得報名偏鄉組；另無論是否已錄取一般組之應考人，均可持初試成績參加報名偏鄉組，在選擇欲報考學校與科別後，由各偏鄉組學校依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進行排序，錄取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進入複試。

十二、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僅限具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應考人缺額分發，應考人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十三、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僅限兼具以下 2 種資格之應考人報名，正式錄取者依

本局公告之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缺額分發：

- (一) 具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書。
- (二) 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書」或具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或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十四、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5月8日(星期三)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仍須依「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名),審查通過名單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8:00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審查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一般組、實驗教育組及偏鄉組);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一般組、實驗教育組或偏鄉組),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 (一) 教育部師鐸獎。
- (二)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三)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十五、報考本土語文科者,應持有各該語別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以下資格:

- (一) 閩南語:取得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
- (二) 客語:取得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三) 原住民族語: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頒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頒發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8: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6:00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 (三)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晚間 12:00 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2、完成繳費後,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自行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附件7），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應考人若同時具有一般組、實驗教育組或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類科、一般組或實驗教育組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四）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提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之學校於辦理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筆試皆採本次甄選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應考人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

（五）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8日之後）。
- 2、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 3、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8日之後）。
- 4、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或「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 5、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1)教育部師鐸獎。
 -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6、英語能力認證：英語能力（107年1月1日至113年5月8日期間）符合「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7、本土語能力及臺灣手語認證：
 - (1)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 (2)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3)原住民族語認證：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2年（含）以前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

- 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4)臺灣手語認證：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 8、有上述第1、2、3、5點資格及證件者，請於初試報名期限內，將相關證明及證件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並上傳，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有上述第4、6、7點資格及證件者，請於初試報名期限內，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特殊應考服務或免經初試資格審查。
- 9、報考「偏鄉組」且最近3年內(109至111學年度)曾於新北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20)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請檢附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
- 10、有上述第9點資格及證件且欲報考「偏鄉組」者，請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21)攜帶「最近3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如附件22)及相關證明正本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中午12:00至本市立遠觀國民中小學接受實質審查，採計近3年內(109至111學年度)服務年資，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經審查資料有缺漏者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至4:30或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中午12:00現場親自或委託攜帶「最近3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如附件22)及相關文件正本至本市立遠觀國民中小學進行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審查通過者，不予加分。

二、複試(試教、說課、口試)：

(一)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 1、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2、線上報名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至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6:00。
- 3、審查結果查詢：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6:00。
- 4、補件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6:00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
- 5、報名網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
- 6、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
 - (2)繳費時間：複試資格審核通過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方式：得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
- 7、複試報名應依審查表件一覽表上傳證明文件(各項文件請將正本以彩色PDF或JPG檔格式上傳)：

-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11，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九辦理）（報考藝術專長類科者需畢業於報考藝術種類相關科、系、所（組），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5)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四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 (6)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無則免附）。
-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9)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無則免附）。
- (10)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或「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 (11) 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A. 教育部師鐸獎。
 - B.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C.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D.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12) 英語能力認證：英語能力（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期間）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13) 本土語能力及臺灣手語認證證書：
 - A. 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 B. 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C. 原住民族語認證：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 102 年（含）以前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D. 臺灣手語認證：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及認證。

- (14)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無則免附）。
- (15) 報考切結書（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無則免附）。
- (16) 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無則免附）。
- (17)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 (18) 具結書（附件8）。
- (19) 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或實驗教育組應考人專用)(附件19-1或19-2)。

8、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二) 偏鄉組：

1、報名原則：參加複試之應考人，請先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由偏鄉組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並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至各校進行現場報名，參加試教及口試；另複試正額錄取實驗教育組之應考人不得報考偏鄉組。

2、線上報名方式及時間：

- (1) 報名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8:00至中午12:00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入報名。
- (2)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於雙溪高級中學校網、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現場報名方式及時間：

- (1) 報名方式：偏鄉組初試錄取之應考人須至各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2) 報名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00。
- (3) 報名地點：請直接到各偏鄉組學校報名。
- (4)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至現場報名繳費。
- (5) 繳附表件：
 - A. 複試報名表（附件11，黏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B. 繳驗證件：繳驗項目同(一)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6、審查表件一覽表。
 - C. 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 D.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無則免附）。
 - E. 報考切結書（附件1未具合格教師證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無則免附）。
 - F. 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無則免附）。
 - G.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 H. 具結書（附件8）。
 - I.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

J.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2-3）。

K. 簡要自傳（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附件 19-3）。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8:30起。

（二）複試（試教、說課與口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00起。

2、偏鄉組：113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8:30前報到；9:00開始抽題。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

1、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電話：29218878分機100）。

2、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電話：22319670分機210）。

3、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電話：22488616分機220）。

（二）複試：

1、**一般組(不含特教專輔考場)**：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電話：02-29289493分機210）。

2、**實驗教育組及特教專輔考場**：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電話：02-22498566分機210）。

3、偏鄉組：各甄選學校。

三、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一）初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天(6月2日(星期日))上午7:30開放初試考場。

（二）複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初試】：於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jhjhs.ntpc.edu.tw>）、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yphs.ntpc.edu.tw>）、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chjh.ntpc.edu.tw>）公告。

（三）【複試】

1、**一般組**：於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fhjh.ntpc.edu.tw>）公告。

2、**實驗教育組及特教專輔考場**：於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jhsh.ntpc.edu.tw>）公告。

3、偏鄉組：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

（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8:00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1、應考人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

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

2、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1、各類科專門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各類科專門科目」佔 50% ；「教育專業科目」佔 50%	1、各類科專門科目： 上午 8:20~8:30 預備、 上午 8:30~10:00 測驗 2、教育專業科目： 上午 10:30~10:40 預備、 上午 10:40~12:1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2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藝術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教資優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視障巡迴輔導				
實驗教育組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上午 8:20~8:30 預備、 上午 8:30~10: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3、各科參考答案（申論題無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2: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對初試試題或公告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00 至 5:00 或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填具申請表（附件 13）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6633905，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26631224 分機 108 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 複試（試教、說課、口試）

1、應考人應攜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錄二。

2、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須以雙語進行口試及試教。

3、試教、說課：

(1) 一般組：

A. 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藝術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B.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

教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C. 特教身障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臺教學演示。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D. 特教資優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E.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演練，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演練，餘依此類推。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2) 實驗教育組：

A. 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4-1)。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學生素養指標表」、「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B.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4-2)。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生核心素養」及「全人關懷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C. 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4-3)。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課程架構與節數分配表」及「新北市貢寮實驗國中學生能力素養指標」，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3) 偏鄉組：

- A. 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10上台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B. 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4、試教類科及範圍：

(1) 一般組：

		類科	範圍
一般組	普通類科		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藝術類科	一般類	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專長類	以藝術專長類別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3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特教資優類科		數學學習領域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3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實驗教育組：

類科		範圍
實驗教育組	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p>請事先詳讀附件 24-1「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創新課程設計。抽題範圍為八年級「跨山悅海繪石門」創新實驗課程主題，語文或藝術領域抽題範圍為「繪石門」主題（節慶特派員、社區行動家、募資實踐王），其他領域抽題範圍為「跨山、悅海」主題（有機小農夫、地球綠公民、海洋守護者、超越水巔峰）。教案格式不拘，必須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 4 週，每週 2 節之課程架構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主題名稱。 (2) 本校學生素養指標。 (3) 單元名稱、學習重點。 (4) 對應之教學活動摘要。 (5) 表現任務與評量向度。 2. 從規劃之單元擇一設計完整教學活動，實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至少包含：課程主題及單元名稱、學習目標、學習活動、教學時間與評量等。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p>請事先詳讀附件 24-2「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設計。</p> <p>抽題範圍為坪中三大主題課程「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擇一。教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對應之坪中實驗課程設計理念論述。 2. 擇一年級規劃一學季（10 週）之主題架構圖。 3. 主題名稱、次標題名稱及學習目標。 4. 教學發展活動。 5. 學習成就評量。 6. 坪林實中學生核心素養主要內涵(代碼呈現即可)。
	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組	<p>請事先詳讀附件 24-3「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題方式，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設計。抽題範圍為貢寮實中課程三大軸線「生態共生」、「生命共榮」、「生活共好」擇一。教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對應之貢中實驗課程設計理念論述。 2. 七年級課程第一學季（共 7 週）之課程主題架構圖。 3. 次主題名稱及學習目標。 4. 對應之貢寮實中學生能力素養指標（代碼呈現即可）。 5. 教學發展內容及教學時間。 6. 學習成就評量。

(3) 偏鄉組：

類科		範圍	
偏鄉組	普通類科	科目範圍為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版本中自擇。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一般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專長類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13 學年度國中教甄演示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視障學生需求評估與介入措施規劃。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5、特教身障類科、特教資優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一般組之普通類科、體育類科、藝術類科及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版本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8：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範圍為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材之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應考人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二、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及查詢：

1、「各類科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試教/說課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初試（筆試）總成績：

（1）初試總成績=

A. 一般組及偏鄉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50%+「教育專業科目」×50%。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科為「輔導專業知能」×100%）

B. 實驗教育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50%+「教育專業科目」×50%。

（2）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應考人，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4）報考「偏鄉組」且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 20）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採計最近 3 年內（109~111 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滿 1 學年係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為原則，於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於一般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5）英語能力認證加分：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應考人，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新北市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附件 23），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6）本土語及臺灣手語認證加分項目：

A. 認證語別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

B. 除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專任輔導教師及本土語類科之外，閩南語及客語認證結果達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者，原住民族語達高級以上認證者，或取得臺灣手語認證者，1 項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2 項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最多加初試

原始成績 2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7) 擔任本市 113 學年度本市公立國中代理教師加分機制：應考人於本市 113 學年度教甄列為複試備取者，倘 113 學年度未獲分發（不含備取後放棄）擔任本市正式教師，於 113 學年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服務期間不得中斷）至本市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與報考 113 學年度教甄科目完全相同之代理教師，並於 114 學年度報考本市教甄完全相同之科目，得檢具在職證明文件，於 114 學年度教甄初試總成績加 10%。
- (8) 應考人如同時具備上述（2）至（7）之資格者，擇一從優採計。
- (9)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初試總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3、複試（試教、說課及口試）成績：

(1) 複試總成績=

A. 一般組及偏鄉組：

「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B. 實驗教育組：

「說課成績」×50%+「口試成績」×50%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說課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說課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複試成績：

A.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9:00 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B. 偏鄉組：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8:00 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 5%（若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各科開缺數進行排序。

4、評選總成績為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

(1) 一般組錄取方式及名額：

A. 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3 倍至 5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5 名採 5 倍錄取，6-9 名採 4 倍錄取，10 名以上採 3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5 人、缺額 6 人者錄取 24 人、缺額 10 人者錄取 30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特教身障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錄取。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錄取。

B. 初試有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C.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一般組複試。

(2) 實驗教育組錄取方式及名額：

A. 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4 倍至 10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 名採 10 倍錄取，2 名採 6 倍錄取，3 名以上採 4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0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2 人、缺額 3 人者錄取 12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B. 初試有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C.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實驗教育組複試。

(3) 偏鄉組錄取方式及名額：應考人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並由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錄取。

2、複試：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

(3)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4) 除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外，具有符合相當於本市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5) 除報考本土語文科者，符合可於初試加分之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認證證書」者。

(6)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7) 若上述條件順序均完全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4、初複試依應考人身分（一般應考人及原住民應考人）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5、如複試試教、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

- (一)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9: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
- (二) 偏鄉組：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應考人可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成績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試（正式教師）錄取公告：

- (一)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9:00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網，不另行通知；應考人可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成績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偏鄉組：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8:00 公告於各偏鄉組學校校網，不另行通知；應考人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 (二) 複試申請：
 -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2、偏鄉組：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4）至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教務處（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或各甄選學校（偏鄉組）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須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 15）。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報到及審查應聘：

一、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 (一) 第 1 次分發：

- 1、分發方式：應考人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1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公告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應考人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6:00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9:00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二) 第1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 第2次分發：第2次分發作業將視第1次分發後，各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若第1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1、分發方式：應考人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2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公告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應考人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00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9:00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四) 第2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1、第1次分發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2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 2、第1次分發未報到或棄權者，亦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
 - 3、第2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六)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偏鄉組：

- (一) 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依學校通知之時間，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二) 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至113年8月1日（星期四）各校通知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 (三)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報到教師審查會議，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8日之後)。
(三) 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8:00起至下午4:00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7-1)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18878分機100，傳真：02-2922972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應考人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7-2)，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五、特殊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初試需在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00前、複試需在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18878分機100，傳真：02-2922972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複試：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89493分機210，傳

真：02-32338636，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拾貳、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且甄選委員會保有簡章最終解釋權；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校網。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2-22111743分機810】。

二、聯絡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每日上午8:30至中午12:00，下午1:30至4:30（不含星期六、日）】

拾肆、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新北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668】

拾伍、附則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具有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五、特殊教育類科經錄取後，相關規定如下：

(一) 特殊教育類科教師係為甄選具該科專長者擔任特殊教育類班專任教師，除經本局及校內教評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二) 除擔任校內特教教師外，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或跨校巡迴輔導。

(三) 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並配合完成專業認證。

(四) 特教資優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本市及服務學校推廣資優教育(如與市內資優教師組成社群、參與本市資優鑑定相關工作等)，並發揮資優教學之專長，提升資優學生的能力。

六、新北市立豐珠中學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新進教師應於7月底參加為期一週的新進教師研習，以順利銜接學校作息。**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如選填豐珠中學或平溪國中，經錄取後，不得拒絕輪值及課輔。

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18。

八、除其他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或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九、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期間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二、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校網公告或媒體公告。
 - 十四、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五、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十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八、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及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若國中新進正式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該師年終成績考核。（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暫定時間：113 年 8 月 14 至 8 月 20 日，共計 5 個工作天）。
 - 十九、錄取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 二十、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雙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雙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雙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雙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二十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體育教師或具全國運動會初試加分之一般體育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體育專長之運動代表隊訓練任務。
 - 二十二、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藝術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藝術專長之授課任務。
 - 二十三、錄取本土語文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推廣本土語教學（如與校內現行本土語教學專長師資組成交流小組、參與本土語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等），並於教學現場發揮本土語教學之專長，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 二十四、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 17），且持有陪考通行證，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亦需遵守各項考場規則。
- 拾陸、附錄：
- 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實驗教育組複試（說課與口試）、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於測驗開始之鐘響完畢前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逾時入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離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人。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考人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考人。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離場而列缺考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而列缺考者；其餘各節逾時入場而列缺考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六、考生離座(含站立)後修改答案者。	
	七、隨身或於座位四周以紙張或任何形式抄錄、夾帶或錄存試題或答案或任何文字者。	
	八、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未確切依考試作答時間，於考試鈴響開始前作答；或考試鈴響結束後繼續作答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二

附錄二之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組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一般組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考人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一般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藝術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雙語教學專長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特教身障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臺教學演示。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特教資優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五）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00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30上台演練，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情境演練題目，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50上台演練，餘依此類推。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情境演練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 試教：

- 1、應考人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 普通類科、體育類科、藝術類科、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3)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30%、英語教學能力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二) 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 普通類科、體育類科、藝術類科、特教身障類科及特教資優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3)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以雙語進行口試。
- (4) 本土語文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但應考人全程以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口試。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另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網及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實驗教育組複試（說課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實驗教育組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實驗教育組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說課、口試順序為：1號進入準備室抽籤後進行教案設計，10或20分鐘後2號進入準備室抽籤，及教案設計，以此類推，其餘應考人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實驗教育組複試作業方式：

（一）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4-1）。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學生素養指標表」、「跨山悅海繪石門主題課程架構表」，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二）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及抽中主題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4-2）。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及「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學生核心素養」及「全人關懷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三）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組

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2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20上台說課。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40抽定說課主題，進行60分鐘的教案設計後於上午9:40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說課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說課及口試於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實驗教育組之說課內容，請依「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進行規劃設計（自行參閱如附件24-3）。備課現場僅附空白A3白紙一張、「課程架構與節數分配表」及「新北市貢寮實驗國中學

生能力素養指標」，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A3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筆試規定辦理。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四) 倘有開設雙語專長類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以雙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五) 倘有開設本土語文科，則依該校之複試作業方式進行，惟須以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進行說課及口試。

六、說課及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七、說課及口試評分參考：

(一) 說課：課程教學設計佔50%，說課內容與技巧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二) 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報到、抽籤、說課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另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校網及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偏鄉組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偏鄉組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持准考證報到。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進行抽籤並準備，其餘應考人於報到室報到後於原地休息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報到室，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進入準備室或試場後，均禁止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者除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成績計算）。
- 五、偏鄉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10上台試教，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同一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六、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七、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考人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特教身障類科以公告教學演示范圍及教學重點抽定試教題目。**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30%、英語教學能力佔30%、儀態與表達佔20%。
 - （二）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3）雙語教學專長類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全程以雙語口試。
 - （4）本土語文科：同普通類科評定項目，但應考人全程以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

民族語) 口試。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報到、抽籤、試教及口試之序號及時間、其他補充規定，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另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及各甄選學校校網。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網路報名：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6:00 止

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晚間 12:00 止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起列印准考證。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複試採線上報名，上傳本簡章「肆、甄選資格」所列文件。
*採線上繳費方式。
*複試資格審查完成，亦須完成繳費，始完成複試報名。

【一般組】、【實驗教育組】

1、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6:00 止。

※補件時間
1、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00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2、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複試報名偏鄉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偏鄉組】

1、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登入報名。
2、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於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網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3、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於各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9），逾時不予受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7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113年5月22日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初試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上午 8:20 至 8:30 預備	上午 8:30 至 10:00 考試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藝術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特教資優類科 實驗教育組	各類科專門科目	上午 8:20 至 8:30 預備	上午 8:30 至 10:00 考試
			教育專業科目	上午 10:30 至 10:40 預備	上午 10:40 至 12:10 考試
複試 (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	11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特教資優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試教	上午 8:00 起抽題	上午 8:30 開始
		普通類科/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 體育類科/ 藝術類科	試教	上午 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上午 8:40 開始
		實驗教育組	說課及口試	石門實驗國中 上午 8:20 起抽題 坪林實驗國中 上午 8:20 起抽題 貢寮實驗國中 上午 8:20 起抽題	上午 9:20 開始
複試 (偏鄉組)	11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試教	上午 9:00 起抽題	上午 9:30 開始
			口試		上午 9:40 開始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上午 9:00 起抽題	上午 9:10 開始
			口試		上午 9:2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未帶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者，不得應試；如已開始應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於測驗開始之鐘響完畢前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逾時入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離場者該生該科列為缺考，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偏鄉組）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 (第一聯) (偏鄉組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 (第二聯) (偏鄉組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 (第三聯) (偏鄉組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附件 11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	(限填 1 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應考人)	
住址	□□□□□□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電話	(0) : () (H) : () 手機 :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年 度
			2. 3. 4. 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2. 3. 4. 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填表人：_____ (簽章)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一般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人合格證書	已取證	本人為未取證之合格人員，且格但及且習	本人為未取證之合格人員，且格但及且習	本人為未取證之合格人員，且格但及且習	本人為未取證之合格人員，且格但及且習	本人為未取證之合格人員，且格但及且習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上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		●	●	
	3	畢業證書(報考藝術專長類科者需畢業於報考藝術種類相關科、系、所(組)，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	●		●		●	●	
	4	教師證書	●				●	●	
	5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6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7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報考證件	8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				
	9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		
	10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	
	11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2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4	具結書 (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附件 17-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6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7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簡要自傳(報考一般組應考人專用) (附件 19-1)	●		●		●	●	
	19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 之英語檢定證明書 (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 (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免經初試逕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1	本土語能力、臺灣手語認證證書： 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 (中高級) 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原住民族語認證：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 102 年 (含) 以前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或 103 年 (含) 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認證：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2	英語能力認證：英語能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期間) 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 之英語檢定證明書 (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實驗教育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人格合書者	已取證	得證	本人為本教師已及格(另附切結書)	未取證之檢定成績通知書(另附切結書)	合格及實習	本人為取得證書(另附切結書)	未取證之檢定成績通知書(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取得證書(另附切結書)	未取證之檢定成績通知書(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取得證書(另附切結書)	未取證之檢定成績通知書(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上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			●			●		
	3	畢業證書	●			●			●			●		
	4	教師證書	●						●			●		
	5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6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7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報考證件	8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1)												
	9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2)												●
	10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3)												●
	11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2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其它證件	14	具結書(附件8)	●			●			●			●		●
	1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8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17-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6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7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8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簡要自傳(報考實驗教育組應考人專用)(附件19-2)	●			●			●			●		●
	19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英文(語)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證書(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語)輔系證書」。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5年內(108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教育部師鐸獎。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免經初試選予進入複試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1	本土語能力、臺灣手語認證證書: 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原住民族語認證: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2年(含)以前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認證: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2	英語能力認證:英語能力(107年1月1日至113年5月8日期間)符合「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23)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偏鄉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合格書	已取證	得證	本人為未取合格	本人為未取合格	本人為未取合格	本人為未取合格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	●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上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	●	●	●	●
	3	畢業證書	●		●	●	●	●	●
	4	教師證書	●			●	●	●	●
	5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6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7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切結報考證件	8	未具合格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			
	9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		
	10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
	11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2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13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4	具結書 (附件 8)	●		●	●	●	●	●
其它證件	1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附件 17-2)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6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7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簡要自傳 (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附件 19-3)	●		●		●		●
	19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 請繳驗「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或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 之英語檢定證明書 (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或「英文 (語) 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外文系英文 (語) 組畢業證書 (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 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英文 (語) 輔系證書」。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0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 最近 5 年內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師鐸獎。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銀質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免經初試選予進入複試者, 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1	本土語能力、臺灣手語認證證書: 閩南語認證: 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 (中高級) 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客語認證: 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 102 年 (含) 以前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 或 103 年 (含) 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認證: 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22	英語能力認證: 英語能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期間) 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3) 之英語檢定證明書 (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說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說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應考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二) 複試：

1、一般組及實驗教育組：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2、偏鄉組：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三、申請方式：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正本、准考證及填具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或各偏鄉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15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報到）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重謄）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8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申請人應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8:00起至下午4:00將本表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電話：02-29218878分機100，傳真：02-2922972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 傷病 (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8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複試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主要工作： 規劃與執行 輔導專業工 作	1. 個案輔導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 18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 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2. 個案服務管理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3. 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 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 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 每次團體時間 45-90 分鐘，並完成紀錄。
	5. 班級輔導	1. 若為固定班級，每週 2 節。 2. 若為巡迴各班方式，每學期執行 36 場次，每場次至少 45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6. 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1. 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7. 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1. 每學年至少主講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教師宣講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6 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 3. 家長宣講為親職教育講座。
	8. 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9. 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10.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 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 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團 隊輔導效能 工作	1. 心理測驗	1. 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 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 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

		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 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 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1. 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 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計畫、 成果與報表	1. 「113 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1.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2. 請於工作計畫中敘明輔導教師的分工方式。
	2. 個案輔導紀錄陳閱	1. 輔導紀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 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3. 「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4. 「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 5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 EXCEL 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5. 「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每學期末填寫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1. 接受督導	1. 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 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2.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3. 參與年度工作暨主題報告	依實際服務年資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備註]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

附件 19-1

簡 要 自 傳 （ 報 考 一 般 組 應 考 人 專 用 ）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教師後，未來在學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作用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體認：

應考人簽章：_____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附件 19-2

簡 要 自 傳 (報 考 實 驗 教 育 組 應 考 人 專 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曾任職科別、導師年級及服務優良事蹟：

三、 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實驗國民中學的認識和抱負：

應考人簽章：_____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附件 19-3

簡 要 自 傳 （ 報 考 偏 鄉 組 應 考 人 專 用 ）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_____

一、 您個人之求學與工作經歷簡述（例如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行政資歷等，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 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服務抱負：

三、 對偏鄉學校教師角色及校務行政推動的具體認知：

四、 對偏鄉學校班級經營的規劃與教學(教育)理念的實踐策略：

五、 對在偏鄉學校實施數位科技教學、推動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等看法：

六、 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作用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體認：

應考人簽章：_____

【備註】 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附件 20

110-112 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偏遠地區國中一覽表

區別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新莊分區	淡水分區
學校名稱	萬里國中	烏來國中小 (國中部)	雙溪高中 (國中部)	八里國中	石門實中 (實驗學校)
	金山高中 (國中部)	坪林實中 (實驗學校)	欽賢國中 (含鼻頭分部)		
		石碇高中 (國中部)	平溪國中		
			貢寮實中 (實驗學校)		
			豐珠中學 (國中部)		
			瑞芳國中		
小計	2	3	6	1	1
統計	共 13 所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國中代理年資加分審查委託書
(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進行國中代理年資加分
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近 3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總表（報考偏鄉組應考人專用）

應考人姓名：_____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服務期間起迄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線上登錄加分
10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非山非市地區：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11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非山非市地區：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11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非山非市地區：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總分	加 _____ 分		

備註：

1. 加分對象：報考「偏鄉組」且最近 3 年內（109 至 111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中（該國中如屬完全中學則含高中部）（附件 20）擔任長期代理教師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
2. 加分方式：採計最近 3 年內（109 至 111 學年度）服務年資，服務滿 1 學年係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於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於一般地區國中服務滿 1 學年度，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先將初試總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3. 加分證明：以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作為判斷年資之資料。
4. 請應考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現場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21）攜帶本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市利達觀國民中小學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5. 經審查資料有缺漏之應考人，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至下午 4:30 或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現場親自或委託攜帶本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進行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審查通過者，不予加分。

應考人簽章：_____

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12.16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1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p> <p>◎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Exper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p>◎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100 題，總題數 600 題。</p> <p>➤資料參考：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p>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上 + 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